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周滨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周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一月廿一日